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沈秀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-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13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132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、校長年資併計辦理增核退休給與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19371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6條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，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，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一次退休金之給與，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。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；月退休金之給與，自第36年起，每年增加百分之1，以增至百分之75為限。」

三、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，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。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。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、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。」

四、承上，私立學校教師年資，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

人事室 103/02/27 07:49



1030001111

有附件



11條規定所稱「教職」及「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」
，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
年資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